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普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62.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62.16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621.63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18.1081万股（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36.2163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1.8309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9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2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6年3月2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赐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涛先生、吴昱先生、李环先生、李毅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投资实施自主可控智能仪器仪表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仪器仪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战略要求，突破高性能材料及精密部件的技术瓶颈与产能制约，保障智能仪器仪表整机的性能、可靠性与供应链安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实施自主可控智能仪器仪表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34,738万元。

本项目拟在川仪股份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川仪股份晶体科技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设备投入并进行技术改造，建设金属复合材料、宝石元器件等多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计划2026年启动、2028年正式投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吴正国先生简历

吴正国，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正国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控制系统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重庆川仪十八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川仪控制仪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监事等职。

吴正国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正国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000股。

2.姜涛先生简历

姜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姜涛先生于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二重铸锻公司质量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二重检测技术研究院院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二重（德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姜涛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吴昱先生简历

吴昱，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昱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吴昱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昱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

4.王刚先生简历

王刚，男，197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王刚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量仪表分公司总工程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王刚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

5.李环先生简历

李环，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李环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川仪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李环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环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

6.李尧女士简历

李尧，女，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李尧女士于2005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诺亚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李尧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及培训测试，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尧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32,500股限制性股票。

7.李毅东先生简历

李毅东，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李毅东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

李毅东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毅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8.胡浩先生简历

胡浩，男，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四级律师。胡浩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审计部（风控合规部）部长（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兼）。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科长、副部长，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

胡浩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胡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9.王艳雁女士简历

王艳雁，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14年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艳雁女士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79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特共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7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周启发、同龙泉、江晓茹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7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启发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7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金额：730,000万元 - 780,000万元	金额：125,204.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3.05%-5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5,000万元 - 365,000万元	亏损：6,908.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59.42%-5,38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4,000万元 - 364,000万元	亏损：7,49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88.98%-4,956.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01元/股 - 16.23元/股	亏损：-0.31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存储主业，围绕数据中心、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推出差异化、定制化存储解决方案，市场拓展持续取得突破，产品出货量加大，推动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在供应偏紧的背景下，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存储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依托前期充足的原材料战略储备，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

3、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000万元，上年同期为587.09万元。

4、报告期内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5,400万元，上年同期为1,278.36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受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关系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将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及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经中山投控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中山投控将尽快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73,755,567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和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山公用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于3月31日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

中山投控将尽快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投控持有公司718,878,20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李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蔚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李蔚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柳荣首席财务官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收到生柳荣先生辞呈。因年龄原因，生柳荣先生提请辞去本行首席财务官职务。生柳荣先生的辞任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2026年3月31日	--	年龄原因	否	--	否

生柳荣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生柳荣先生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生柳荣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期间，勤勉敬业、履职尽责，在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障稳健经营与财务合规；加强战略研究与政策协调，推动集团规划落地实施；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推动集团一体化发展；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本行董事会对生柳荣先生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下称“优湃能源”）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昆仑蓝钻”或“标的企业”）1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19.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昆仑蓝钻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公司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优湃能源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昆仑蓝钻1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间接持有标的企业8%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优湃能源将不再具有昆仑蓝钻的董事、管理层提名权，不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优湃能源所持有的剩余股权将作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应对汽车行业市场格局的深刻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非主业存量资产，回收资金，进一步聚焦汽车整车主业，将资源集中于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后续主业发展和经营局面改善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行业情况，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旨在提升资源与资金的使用效率。短期内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仍可通过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分享标的企业未来发展红利，增厚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7502048X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8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

6.法定代表人：冯兴亚

7.注册资本：303,134.461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汽工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约54.02%的股份。

广汽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9.08	2,201.79
负债总额	1,134.23	1,082.81
所有者权益	1,234.85	1,118.9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83.25	974.84
利润总额	-50.76	-121.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83P0T9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5.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乡巴勒马斯村

6.法定代表人：庄克明

7.注册资本：112,981.521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住宿服务；供电业务。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294%
新疆地质矿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06%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

2025年8月，标的企业实施最新一轮增资扩股，原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股东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增资1.95亿元和1.05亿元，新股东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本轮增资持有标的企业1%的股权，优湃能源持有标的企业股权对应调整为20%。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本轮增资已在标的企业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优湃能源已根据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提前通知其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均有意向放弃优先受让权，待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后正式复函。

（三）交易标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6	81.1
负债总额	56.9	51.8
所有者权益	10.6	29.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	18.5
利润总额	0.7	4.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昆仑蓝钻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委托人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